

#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8月27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下午14:00点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9月15日上午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总股本404,493,463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，所持股份206,374,51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1.0205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，所持股份181,402,00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4.846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所持股份24,972,50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.1738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6,373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188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6,363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178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6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6,362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2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178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4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6,362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2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 同意 22,178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4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